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營造業及建築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初期路網經費來源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

*聯絡人：王玉萍、郭麗珍

*聯絡電話：02-25215550 轉 8205、8208

*傳真：02-25218204

*電子信箱：acc@dorts.gov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網址：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本局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各期特別預算暨追加(減)預算各級政府分擔情形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預算所屬年度：指各期特別預算之起訖日期。

(二)預算金額：指各期特別預算之歲出預算總數。

(三)中央政府分擔金額：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，中央政府應分擔之金額。

(四)中央政府分擔比率：指中央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。

公式：中央政府分擔比率 = 中央政府應分擔金額 ÷ 預算金額 * 100

(五)臺灣省政府分擔金額：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，臺灣省政府應分擔之金額。

(六)臺灣省政府分擔比率：指臺灣省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。

公式：臺灣省政府分擔比率 = 臺灣省政府分擔金額 ÷ 預算金額 * 100

(七)臺北市政府分擔金額：指按各期特別預算書上說明各該期預算中，臺北市政府應分擔之金額。

(八)臺北市政府分擔比率：指臺北市政府應分擔金額與預算金額之比率。

公式：臺北市政府分擔比率＝臺北市政府分擔金額÷預算金額*100

*統計單位：元、％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行項目：按預算所屬年度別、預算金額、中央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、臺灣省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、臺北市政府分擔金額及分擔比率。

(二)橫列項目：按預算期別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年。

*時效：2個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3月5日前(若遇假日提前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之「預告統計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本局資產及財務管理室依各期特別預算書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與歷史資料比較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